

学习有理

科学推进组团兴村奔共富

顾益康

今年是浙江实施“千万工程”22周年。浙江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以“千万工程”牵引城乡融合发展缩小“三大差距”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强调紧扣加快打造“重要窗口”、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等重大使命,牢牢扭住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核心任务,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和做法,聚焦山区海岛县、聚焦农村农民,围绕“富民”统筹做好“强城”“兴村”“融合”三篇文章,促进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加快缩小“三大差距”,在推进共同富裕中先行示范,努力为全国推动共同富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省域范例。在这一光荣而艰巨的任务中,结合“强城”“融合”做好“兴村”这篇大文章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

深刻认识新时代“兴村”的战略意义

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伟大历史进程中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的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对于有14亿多人口的大国来讲具有特殊的战略意义。浙江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先行者,也是乡村振兴示范省,必须做好“兴村”这一必答题。

“兴村”是深化“千万工程”的必然要求。在“千万工程”实施22年后的今天,浙江正在按照“千村引领、万村振兴、全域共富、城乡和美”的新要求,让“千万工程”牵引城乡融合发展,做好“强城、兴村、融合”三篇文章,“兴村”无疑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地位作用。深化“千万工程”的战略重心从建设美丽乡村转向经营美丽乡村、发展美丽乡村,共享美好生活。

“兴村”是缩小“三大差距”的重要抓手。缩小城乡差距、地区差距和收入差距的关键,在于广大农民群众特别是低收入农民群众能持续较快实现收入增长和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的普及提高,而这也正是“兴村”的战略目的所在。只有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才能从根本上改变农村落后于城市的状况,构建起城乡各有特色、城乡互促共

进、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从根本上消除城乡差距。

“兴村”是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战略举措。共同富裕的重点难点是农民的共同富裕。中央把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先行先试任务交给浙江,其中一个战略考量就是浙江“三农”改革发展一直走在全国前列。浙江是全国省区城乡差距最小、农民收入最高的省份之一,在共同富裕的先行先试中做好“兴村”富民文章无疑是一项关键性的举措。建设共同富裕的美丽乡村是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中具有基础性和创新性的基本单元,在乡村中构建起先富带后富、先富促共富的体制机制能为全国的共同富裕探索出成功的道路。

明确组团兴村奔共富的重点任务

《方案》指出要建强“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这是以“千万工程”引领城乡融合发展,缩小“三大差距”的创新路径。要按照党建引领强、经济发展强、设施服务强、治理能力强、辐射带动强等要求,在全省确定一批具有较强牵引、辐射、带动能力,能够协同周边村联动发展、协调发展、共享发展的行政村作为重点村。首批以山区海岛县为主,突出党建引领作用,选拔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带富能力强、协调能力强的优秀人才担任重点村党支部书记,加强村“两委”班子建设。塑造重点村美丽风貌,在重点村率先构建农村人居环境问题发现、基础设施长效管护、跨区域协管等机制,优先实施农房改造、管线序化、村道提升“三大行动”。打造重点村美丽经济,推动智慧农业、未来农场、低空经济在重点村率先布局,实施“特色产业强村”行动,加快“土特产”全产业链向重点村延伸,打造一批农家乐村、电子商务村、美食村、氧吧村、露营村、艺术村等特色村。创造重点村美好生活,推动“四好农村路”燃气管网、农产品冷链物流、快递物流服务等优先向重点村延伸,建强邻里中心、农村文化礼堂、村卫生室、乡村数智生活馆等设施,支持重点村建设人文乡

村,鼓励重点村创新基层治理模式,深化民主法治村建设,建设清廉村居。

同时,《方案》指出开展乡村片区组团发展试点。要依托重点村建设片区组团,打造梯次衔接、功能互补、辐射带动的新型空间单元。强化党建联建,因地制宜组建片区联合党委、综合党委等,建立村务联席会议、片区轮值等议事协商机制,推进驻村单位、运营主体等协同参与,定期会商片区重大事项,协商解决片区重大问题,高效推动片区联动发展。以大下姜乡村振兴联合体、大余村研文旅协同发展、大李祖共富联盟抱团发展、大塔后多产业联动发展等为样板促进产业联营,引导片区各村在产业分工、业态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加强合作、优势互补,引导多主体协同参与运营,共同推进片区资源开发、风貌打造、品牌营销等,构建美丽成片、产业成群、服务成网的一体化发展格局。推动利益共享,健全片区利益联结机制、收益分配机制、联农富农机制,通过资源盘活、抱团置业、协作带动等合作模式,运用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投资方式,依托共富工坊、共富市集等致富增收载体,形成更加紧密的乡村发展利益共同体。全省争取通过3年努力建设500个左右重点村组团片区,辐射带动300个以上周边村。

全方位强化组团兴村的保障措施

构建起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城乡互促、工农互惠、城乡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是从宏观上确保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落实,乡村振兴各项举措全面实施的重要保障措施。因此,我们必须通过发挥民营经济大省的优势,进一步加快全省新型工业化进程,让先进制造业成为带动整个省域经济发展最强大的引擎。发挥杭州、宁波、温州和金华四大都市区在全省城市化进程中龙头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这四大都市对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集聚效应,积极引导周边的农村人口和劳动力向都市区聚集,成为吸纳全省农村劳动力最大的“蓄水池”,为全省农业规模化现代化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同时通过财政资金运作为全省乡村振兴提供更多的

财力支持。

郡县治、天下安。首先,要把县域共同富裕作为“兴村”富民的基础性、创新性战略保障举措。在县域实施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双轮驱动的新战略,协同推进县城、中心镇、重点村三大轴点的建设发展。要抓住新型城镇化与逆城市化双向互动的城乡融合发展新契机,积极引导城市资本、人才、科技和消费的“上山下乡”,大力支持城乡年轻人以新农人、乡村CEO、农创客等身份,积极投身乡村经营和乡村运行新事业,成为“兴村”的主力军和领头雁。同时,还要抓好一批发展特色产业农业和土特产的产业领头雁,培育一大批振兴乡村的“专、精、特、新”企业。此外,还要选拔在改革开放中率先富起来的乡村能人,担任乡村基层领导,形成先富促共富的新机制。通过几年的努力形成以乡村经营领头雁、产业发展领头雁、乡村组织领头雁等三大人才队伍为支撑的“兴村”人才大队伍,成为浙江“兴村”最强大的软实力。

其次,强化四大保障为“兴村”提供可靠资源要素供给。一是强化项目引领,各地都要梳理谋划一批具有带动性、示范性的重点“兴村”项目。省级财政资金和市、县财政要采取竞争性分配和项目化管理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二是强化资金保障。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统筹优化省级政策,用好专项债券政策,对山区海岛县的“兴村”项目给予倾斜支持。建设金融服务农民农村共同富裕联合体,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政府导向作用和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三是强化用地供给。各地要统筹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强城”和“兴村”项目建设,支持和鼓励中心镇、重点村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探索乡村产业用地空间优化配置机制,支持开展农业、林业标准地改革。四是强化改革支撑。在县域统筹推进城乡融合机制、“扩中提低”和收入分配制度、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等改革,持续深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及时总结推广乡村基层创造的改革经验。

【作者为浙江省乡村振兴研究院首席专家,省文史馆馆员】

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的路径探索

张蕾 张钊宁

之江青年论坛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老年友好型社会的构建,不仅关系到老年人自身的福祉保障,更关乎高质量发展与共同富裕的战略推进。统计资料显示,近年来浙江老年人口持续增长。按常住人口统计,2023年末,全省60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口14240万人,占总人口的21.48%,比上年同期增加950万人,同比增长7.15%。65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口为10210万人,占总人口的15.41%,比上年同期增加40.1万人,同比增长4.08%。面对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的现实挑战,我省积极探索符合区域特点的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路径,坚持理念创新、制度保障、技术赋能与社会共治相结合,推动养老服务从基本保障向高品质供给跃升,让“有尊严地变老”成为看得见、摸得着的民生幸福。

理念先导制度创新,构筑老年友好型社会新格局

坚持价值引领,把老龄观念转型作为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的基础工程。着力破除“年龄歧视”与“弱者视角”,推动形成以能力为导向、强调社会参与和价值实现的现代老龄观,推动“照料型社会”向“参与型社会”的范式转变。“银龄行动”以开展智力援助和参与基层治理、社会服务等为内容,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蓝马甲行动”是我省“银龄行动”的一张生动“金名片”,也是探索公益助老常态化新机制。围绕“健康老龄化”“终身教育”“社区嵌入”等理念,老年人在社区治

理与文化活动中实现自我价值,塑造积极、健康、共建共享的老年形象,实现从“养老”到“享老”的理念跃升与路径再造。

强化制度供给,以政策体系建设夯实老龄社会治理的根基。面对人口老龄趋势加速带来的系统性挑战,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持续健全老龄工作制度体系,出台了《浙江省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老年健康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构建了覆盖健康支持、环境适老、权益保护、服务供给等多领域的制度框架,为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提供坚实制度支撑。

注重试点先行,以多元路径探索引领制度创新与模式重构。把老龄社会治理作为推进共同富裕和建设“重要窗口”的关键领域,充分发挥区域差异性和改革自主性,探索具有地方辨识度的治理模式。通过嘉兴市嘉善县、温州市瓯海区、宁波市鄞州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建设,绍兴老年友好型城市建设,丽水“浙丽长寿·山区颐养”专项行动等实践,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经验,为实现老龄服务由“碎片供给”向“系统集成”转型提供有力保障,确保“老年友好”理念融入城乡建设与社会治理全过程。

服务提质科技赋能,完善老年友好型社会保障体系

构建高质量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养老服务向社区深度嵌入。加快构建“15分钟养老服务圈”,推动养老服务从机构走向社区、从集中走向多元,形成“居家+社区+机构”三级联动体系。杭州推

进“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宁波完善“老年助餐”服务,金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逐步形成涵盖“日常照料+康复护理+情感陪伴”的全龄段服务网络,有效衔接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与社区支持体系,实现养老服务从被动响应向主动融入的转型升级,让老年人在熟悉的生活中过上有尊严、有温度的养老生活。

数字化重塑养老生态,打造智慧高效的“数字助老”新模式。依托领先全国的数字化基础,全面推进“互联网+养老”平台建设,在“浙里办”平台上线“长辈版”界面,并推出“代办联系人管理”的亲情服务功能,构建数据可用、服务可及、操作可感的智慧养老体系。温州开展“老年人智能技术日常应用普及行动工作”,有效缓解“数字鸿沟”,并打造了“康养智城平台”,集成健康档案、问诊预约与居家照护功能,让老年人在数字生活中享受便利与温度。杭州通过“安居守护”的智能设备为高龄独居老人提供远程服务。我省持续加快智慧养老软硬件产品研发应用,推动信息技术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为老年人营造安全、智能、便捷的老年友好型居住环境。

完善健康管理与长期照护体系,织密老年友好型健康照护保障网。全面推进健康管理与照护服务的协同建设,强化“治未病”理念融入老龄服务。多地推广老年人健康档案、慢病预警系统与居家监测设备,推动医疗资源下沉社区。同时,加快推进长期照护保险试点与社会化照护机制融合,为高龄、失能、独居老人提供多层次保障。积极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探索上门服务、临时托养、农村照护等多样化模式,推进机构养老服务整合与“医养护”一体化发展。此外,广泛布局老年大学、文化中心等公共空间,打造有温度、有活力的阳光养老生活。

多元共建产业联动,激发老年友好型社会新动能

激发银发活力,打造人人共享的老年友好型社会氛围。全面推动“老有所为”机制建设,搭建老年人自我组织、自我服务、自我教育平台,如湖州的“银龄初心”宣讲团、舟山的“银龄讲学”支援计划、嘉兴的“银领六助力”行动,强化老年人在基层治理、共享服务中的社会角色与价值,通过“文化养老”“教育养老”“精神养老”等多维实践,重塑“银发群体”社会形象,推动老年人从“被服务者”向“服务者”转变。

培育银发经济新动能,释放老龄社会高质量发展潜力。将银发经济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赛道,推动养老产业与地方经济深度联动。在政策引导与市场机制协同作用下,发展适老产品、康养旅游、康复辅具、金融服务等全链条产业体系,实现养老产业从“公共支出对象”向“经济增长引擎”转型,拓展“银发经济+未来产业”融合新模式,打造消费驱动、内外循环并重的银发经济新格局。

构建协同共治新机制,注重发挥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家庭联动“三力协同”的治理优势。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是一项综合性工程,涉及多部门、多领域、多行业,要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要充分发挥政府在推进老龄事业发展中的主导作用,倡导社会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巩固家庭养老基础性地位。此外,积极鼓励有条件的老年人参与家庭支持与社会服务,通过灵活就业、渐进退休、志愿服务等多样路径,让老年人在共享成果中继续贡献智慧与力量,推动形成可持续、共赢型的老年友好型社会。

【作者单位: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专家观点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推动人工智能健康有序发展,并指出要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开放共享。数据、算力和算法是人工智能的三大要素,数据为人工智能提供了“燃料”,而人工智能发展又会形成大量数据,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是发展人工智能产业的必然要求。今年4月,浙江省委、省政府召开“深化‘数字浙江’建设推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大会”,指出切实提升数据开发利用水平。数据作为数字时代的核心战略资产,已经广泛应用于经济社会运行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变革生产方式、提高流通效率、优化产业结构,助推着以人工智能等产业为主攻方向的新质生产力发展。相较于传统生产要素,数据要素具有虚拟替代性、动态实时性、规模经济性、非排他性等特征,数据要素在使用过程中会不断更新迭代与集聚累积,促进规模报酬递增,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是最大程度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的关键路径。

得益于“八八战略”前瞻性指引,我省数字经济已经成为我省发展的“金名片”。2024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超过1万亿元,占GDP比重达到12.3%。与此同时,我省早在2016年就成立了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开启了数据要素市场化进程。此后,相继出台了《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浙江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试点实施方案》《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关于推进浙江数据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杭州、温州等地市分别打造了“中国数谷”、中国数安港等数据要素交易平台,助推着我省数据要素市场化水平不断提高。例如在数据知识产权改革方面,截至2024年5月,我省累计实现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被侵权保险、证券化、交易、许可金额26.25亿元,占全国90%以上。但相较于兄弟省市,我省在数据要素交易规模等方面依然存在差距。此外,我省在产业数据和个人数据开发运营、省市两级数据交易机构协同联动等方面仍然存在优化空间。

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经济体纷纷出台政策法规、完善基础设施、搭建交易平台,提升数据要素市场化水平。例如,美国建立“Data.gov”等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以政府数据全方位开放带动企业数据的共享;欧盟自2020年以来先后出台了《欧洲数据战略》《数据治理法案》等法规,保障数据市场公平交易;英国大力推进“国家信息基础设施计划”,加快数据连接器、身份标识、安全设置等数据交易的基础设施建设;日本于2021年成立了数字厅,为全球首个数据专门管理机构,统筹数据交易流通的相关事务。从国内实践来看,北京、上海、贵州、四川等省市陆续出台数据要素交易流通的政策法规,因地制宜探索细化数据基础制度。其中,北京锚定“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侧重数据制度、标准和商业模式的创新以及应用场景先行试点;上海定标打造国家级数据交易场所,建设“2+X”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提升数据产业能级;贵州通过大力培育引进数据商等市场主体,发展第三方数据中介激活市场。上海、贵州、福建等省市纷纷成立国资数据集团,实现数据、工程、项目等资源整合,有效减少沟通和运营成本。尤其是上海数据交易所已经在统一数据节点形成内部协同的基础上,启用数据交易链推动十省市“一地挂牌、全网互认”,助力构建统一的数据要素市场。

借鉴发达国家和兄弟省典型实践,我省进一步加速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需要着力做好以下四方面。一是强化数据要素市场化的政策制度供给。发挥我省作为国家“数据二十条”点名提到的试点地区的优势,主动探索国家级数据交易所、国际数据流通枢纽的建设。牵头参与国内标准的统一和国际数据治理标准的制定,建立规范有序、安全高效的数据库开发利用机制。加快完善数据资产登记确权、价值评估、标准服务、规范交易等机制,着力打破纵向和横向“数据孤岛”,积极推动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的开放流通。二是优化交易平台体系。统筹现有数据交易机构和各类数据服务商的功能定位,积极引导平台企业等市场主体参与数据要素交易运营。强化数据要素供给,尤其是在工业领域率先建设可信数据空间,促进工业数据畅通流转。三是提升区域协调联动。积极发挥各地数据基础优势,构建一体推进、特色各异、联动发展的数据交易体系。同时,积极拓展与北京、上海、深圳、贵州等地数据交易机构的合作,助力数据要素统一大市场构建。鼓励各地创新数据流转模式并建立容错机制,形成省内数据市场“一城引领、多城联动”的雁阵格局。四是完善数据应用场景。制定数据应用与交易相配套的激励政策等,支持数据资源型企业创造数据应用场景,提升数据产品供给能力。强化数据人才引进和培育,着重引进培育数据合规、数据资产评估等专业人才,同时优化人才评价体系,营造良好的人才生态。

【作者单位:浙江省委党校、浙江大学】

新书荐评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信出版社出版的《全面深化改革与中国式现代化:中国改革与发展热点问题研究(2025)》一书涵盖了魏礼群、马建堂、龚维斌、王一鸣、刘伟、高培勇、张占斌、迟福林、丁元竹等国内权威专家,围绕“全面深化改革与中国式现代化”这一主题,聚焦中国改革与发展热点问题,阐述中国改革与发展进程与成就,对政治、经济、社会、生态等领域中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应对举措。

本书共分为四章,分别是“全面深化改革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深化经济领域改革的重点难点”“推进行政体制改革的重要领域”“推进社会建设现代化的重要任务”。本书帮助我们加深对中央精神的理解,也对实现中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百年梦”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重要窗口·理论周刊·知行

潘家栋
肖文

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

中国改革与发展热点问题研究

全面深化改革
与中国式现代化

中国改革与发展